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厦保监罚〔2018〕13号)关于保监局对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(以下简称厦门分公司)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厦门分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经查,厦门分公司存在向被保险人返还合同以外利益的行为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(2015年修正,下同)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,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,厦门保监局决定给予厦门分公司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目前厦门分公司已针对该行为进行整改,无后续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3日